

家庭議會

支援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現時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援，以及關於現行措施的各项改善方法，並就進一步加強支援這些家庭的可行方法，提出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家庭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各局及部門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委員在會議上表示應加強輔導工作，幫助這些家庭進一步了解本港的社會經濟概狀，才決定永久居港。委員也提議有關各局和部門為這些家庭提供綜合支援。

3. 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會商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審閱了一份文件，當中載述政府過去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政府進一步加強提供這方面服務的未來路向。這份文件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關於委員建議加強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援服務，政府重申會堅守一貫的承諾，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並會設法加強現行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採取的措施。

加強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服務

4. 過去兩年，立法會議員、關注團體、新來港定居人士組織以至廣大市民，已就如何加強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和資源一事，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附件 B** 載述政府有關各局及部門的回應。下文載述部分主要服務，以便委員參閱。政府會考慮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分布情況及其他社會因素，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服務需求較迫切的地區。

(a) 統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5.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執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統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並出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和定期更新其內容，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在港生活的重要資訊。民政署也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概況及服務需要。調查結果每季向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發布，以供參考。

6.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民政署為加強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輔導及支援服務，會邀請一個非政府機構籌辦輔導小組和共融計劃，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港社會。在地區層面，民政署亦會調撥資源予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弱勢社羣人口較為集中的重點地區，以便地區組織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籌辦各項計劃，幫助新來港定居人士。

(b) 社會福利服務

7. 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到遍布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使用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服務。香港居民持雙程證的內地配偶，居港期間如遇家庭問題，可向這些中心求助。另外，他們也可以參加這些中心籌辦的小組及計劃，從而促進家庭關係，以及更加能夠適應香港的生活。這些中心會評估每個申請人的需要，以及每個計劃的性質及名額，以便安排申請人參與合適的小組和計劃。

8. 為了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和達到協同效益，社會福利署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把其熱線電話與一個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熱線電話連接起來，預計此舉可有助他們知道更多公共服務的資料。

9. 政府為有真正需要和符合資格的兒童提供各類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這類服務也提供給香港居民與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以便有新來港定居子女的家庭得到更佳的兒童照顧支援。

(c) 教育支援

10. 教育局為新來港定居學童提供安排入學服務，他們可參加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啓動課程，亦可參加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這些課程旨在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教育局把合資格參加上述課程的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年齡上限，由 15 歲調高至 18 歲，使更多新來港定居學童能夠受惠。

(d) 就業輔助

11. 勞工處現時通過 12 個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市民(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類就業服務，並不時舉辦大型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就業。二零零八年七月，勞工處在葵青區舉辦兩個大型招聘會，吸引了四千多名市民參加。此外，勞工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在天水圍舉辦另一個大型招聘會。居住在葵青區和天水圍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相對較多。

12. 為了向重點地區提供更多專門服務，僱員再培訓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會在天水圍及鄰近地區(元朗及屯門)開展“就業啓航課程”試驗計劃，加強區內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技巧。這個計劃主要教導新來港定居人士一般技巧，以提升他們求職的能力。

(e) 房屋服務

13. 現時約有半數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居於租住公屋(公屋)。擁有居港權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如果是公屋租戶的配偶／18 歲以下子女／受供養家屬，或是其中一名租戶的已婚子女的配偶或子女，可以家人團聚為由，申請加入公屋戶籍。年長租戶的成年子女及其家人可加入公屋戶籍。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自行申請公屋單位，只要他們符合入

息及資產限額等條件，便可申請在公屋輪候冊登記。未符合在港居留七年的條件而又極難應付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可經體恤安置計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公屋，以獲豁免符合居留條件。

14. 為協助租住公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新的居住環境，房屋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在天水圍設立一個房屋諮詢及服務小組，主動接觸和幫助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公屋居民，以便他們能夠在香港的新環境中好好安頓下來。

未來路向

15.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求，確保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切合他們在適應期內的即時需要。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進一步加強支援有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的可行方法，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過去為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以及政府加強提供這方面服務的未來路向。

指導原則

2. 一直以來，政府本著三個指導原則，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包括：

- (1) 協助融入社會；
- (2) 照顧即時需要；及
- (3) 針對特別需求。

3. 政府在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時，一直以公平的原則為依歸，確保他們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享用大部份的公共服務，包括一系列的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這個做法能夠避免標籤效應，並且有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區。

4. 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初抵港的適應期間會遇到各種困難。因此當局會在這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

政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5. 鑑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來港的主要目的是家庭團聚，他們大部份都是介乎 25 至 44 歲的婦女。而 15 歲以下的兒童約佔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口的三份之一。

6. 我們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接觸，顯示他們在工作、生活環境、家庭經濟及教育制度等方面遇到困難，其即時最需要的服務類別是：

- (1) 協助其自力更生的服務(即尋找工作、職業訓練、語言學習班);
- (2) 與子女有關的服務(即入學協助、幼兒照顧服務); 及
- (3) 其他基本需要(即住屋、醫療)。

統籌及發放資訊

7.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編制並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詳列各個政府部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一般在港生活常識(例如：行人過路安全指引、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圖、個人衛生指引、常用電話號碼)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如颱風訊號懸掛期間注意事項)。

就業援助及職業訓練

8. 就業援助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最需要的支援。據我們所知，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最希望從事的行業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建造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勞工處透過其轄下12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和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及輔導。各就業中心均特別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資訊角。

10.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了解本港的勞工市場。有特殊需要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參與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

11. 僱員再培訓局為合資格的學員提供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及部份時間制的通用技能課程。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和其他本地居民一樣，可申請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此外，僱員再培訓局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設計了「求職錦囊」課程，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勞工市場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教育支援

12. 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學童可在入讀公營學校前，先行修讀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該課程協助他們適

應香港社會及教育制度。

13. 至於那些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學童，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學童推行支援計劃。此外，教育局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學童開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

社會福利服務及社區計劃

14.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深入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全港 13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會因應地區需要舉辦各式小組和活動，提升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青少年對所處地區的認識，促進他們融入社區。

15. 此外，各項由政府成立的基金支持的社區計劃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的項目，這些基金包括：

- (1)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透過鼓勵官、商、民三方協作，為弱勢社群，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協助。直至現時為止，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福利計劃中，有 26% 是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提供的服務，例如預防家庭暴力、建立地區網絡及對婦女及兒童的支援。這些計劃共獲 1 120 萬基金撥款及 1 300 萬商界贊助。
-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社區推動的活動，利用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建立互助網絡和推動跨界別合作。基金支持的多個計劃都有助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建立能力，增強自信，以積極助人角色參與社區事務，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區。多個基金資助的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和內地新來港人士與其他的地區人士攜手成立合作社，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幼兒照顧、家常菜、家居維修、樓長、語文班導師等)，讓參與者能積極貢獻社區，成為鄰里間的一分子。至今，約有七成由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服務對象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了 440 個鄰里互助網絡和超過 20 個合

作社。

房屋服務支援

16. 據我們所知，絕大多數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家庭成員同住，大部份的居所由自己或家庭成員租住，並有約半數住在公營租住房屋。

17. 如果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有需要申請入住公屋並符合所有申請條件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等，他們可以申請登記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公屋。編配公屋則須待該申請書到達編配階段時符合在港住滿七年的規定，即其申請書內有一半家庭成員已在港住滿七年並仍在港居住，才會獲得編配公屋。有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或其他家庭若有特殊困難而未能解決住屋需要，而又未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及獲得豁免居港年期的規定入住公屋。

18. 有居港權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如果是戶主的配偶、18歲以下的子女、依賴其供養的家庭成員或戶主其中一位成年子女的配偶及兒女，可以家庭團聚的理由，申請加入公營租住房屋戶籍。成年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其家人也可申請加入其年長父母的公屋戶籍。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求，確保有關政府部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切合他們在適應期的即時需要。

20. 有關政府部門會朝著以下幾個方向深化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即時支援服務：

- (1) 教育局計劃將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對象擴展至年屆18歲的新來港學童；
- (2) 僱員再培訓局亦計劃加強現行的「求職錦囊」課程，於天水圍開辦「社區共融」試點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會為新來港的青少年開辦青年版的「社區共融」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
- (3) 社會福利署計劃將其熱線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

來港定居人士設立的熱線電話服務聯系，加強提供予他們的社會福利服務資料查詢服務及支援，並且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有關服務單位，以安排適切的跟進；

- (4) 民政事務總署為即將來港定居的人士試辦移居前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我們會評估計劃的成效。

21. 考慮到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分佈，以及其他社會因素(如家庭暴力、單親家庭、低收入及失業家庭等個案的數字分佈)，政府會將資源集中到有較大服務需求的重點區。例如，

- (1) 社會福利署打算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需要的活動，包括互助小組、社區教育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 (2) 勞工處準備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招聘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找尋工作；
- (3) 僱員再培訓局將會在這些地區提供更多部份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的培訓名額。

22. 我們也會鼓勵有關政府部門在提供其服務時，盡量互相配合，為內地新來港及其他有需要家庭提供跨專業的一站式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2008年5月

支援有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

A. 社會福利及就業支援服務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遇到家庭問題，持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 • 提供更靈活的安排，讓港人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可以參加由福利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資助活動及課程。現時他們因沒有居港權而被拒諸門外。他們已多次提出有關要求。 	<p>在行政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與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與會者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的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現有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個綜合服務中心，遍布全港各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查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和轉介服務等。 • 持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在留港期間，如遇到家庭問題，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求助。社工會評估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所需的協助。 • 持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也可以按需要申請參加資助小組及計劃，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p>藉此促進家庭關係，以及加快適應香港的生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評估每個申請人的需要，以及考慮每個小組／計劃的性質、名額和申請人數，然後安排申請人加入合適的小組和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爲了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以及達到協同效益，社會福利署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把其熱線電話與一個非政府機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熱線電話連接起來。
2.	重開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一同上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目標是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融入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在本港四個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協議屆滿後，當局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停止資助該四個服務中心，而四個接受經常資助的新來港定居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p>人士服務中心的資源則匯集，用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更全面、更方便的服務。以往，四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分別位於個別地區，所服務的地域範圍較廣；相比之下，現時的6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布全港各區，不但更加方便服務使用者，還可以更有效照顧社區的需要。 • 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着重及早預防和介入，並提供以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牀心理輔導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但更加方便，還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服務，因此能夠更妥善照顧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不同需要。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籌辦了約 198 個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小組活動，約有 2 202 人參加。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參加其他支援小組或計劃，藉着與其他家庭交流，加快融入社會。 當局沒有計劃重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但會在新來港定居人士人口較多的重點地區提供更多特定服務，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3.	改進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求職錦囊”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啓航課程”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展開，以供天水圍及鄰近地區(元朗及屯門)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參加。這項試辦課程是改進自僱員再培訓局以往開辦的“求職錦囊”課程，內容更着重教導新來港定居人士一般技能，並會加入新元素，以助他們求職。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八年七月，勞工處在葵青區舉辦兩個大型招聘會，吸引了四千多名市民參加，而另一個大型招聘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在天水圍舉行。葵青和天水圍較其他地區有更多新來港定居人士居住。 • 勞工處就業中心不時在重點地區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就業。新來港定居人士也會獲邀參加這些招聘會。

B. 房屋服務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家庭的凝聚力，並鼓勵年青家庭照顧居於公屋的年長父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決定放寬五項房屋編配安排。根據優化的“天倫樂加戶政策”，只要新來港定居的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人息及資產淨值不超過所規定的限額，並且符合“一個家系”的規則，便可加入其年長父母的公屋戶籍，與家人團聚。 • 房委會也把輪候冊上的年長申請人及家有長者的申請人的最低輪候時間，由 24 個月縮減至 18 個月。
2.	主動接觸新公屋租戶，找出需要非政府機構服務的租戶，鼓勵他們善用服務或參與其舉辦的活動，以促	意見由非政府機構及服務提供者在不同的專責會議上提出，其中一個會議是二零零七年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以試驗計劃形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天水圍設立房屋諮詢及服務小組，協助多數是新來港定居的準公屋租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進社區建設。	月三十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該次會議有 23 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出席，探討如何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戶及新租戶融入新的居住環境。這項計劃將試行兩年，所需的額外資源為 200 萬元。

C. 醫療衛生服務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p>現時，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只適用於香港居民；非香港居民屬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須支付較高費用。醫院管理局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裝服務新收費，事先預約者的服務收費由 20,000 元增加至 39,000 元，而沒有預約者的收費則增加至 48,000 元。多個關注團體及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要求當局停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收取新收費。</p>	<p>在以下場合提出的要求：</p> <p>(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由行政署長召開與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的會議；</p> <p>(b)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與會的代表團體包括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p> <p>(c)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p>	<p>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現正進行，因此現時對此不作評論。</p>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會會議 ^(註) ； (d)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投票 日向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提出的請願。	

(註：與會的代表團體包括準來港婦女關注組、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新婦女協進會、同根社、香港基督徒學會、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以及羣福婦女權益會。)

D. 教育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擴大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參加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的涵蓋範圍。	意見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立法會討論新來港青少年政策事宜的會議上提出(與會者包括教育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15 歲或以下的新來港定居學童均合資格參加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該年齡上限將調高至 18 歲。 •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本地學童將可接受 12 年免費教育，因此，教育局決定把新來港定居學童參加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的年齡上限調高至 18 歲。預計擴大課程涵蓋範圍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所需的額外資源約為 170 萬元。

E. 兒童照顧及支援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安排照顧兒童的支援服務，協助照顧香港居民與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或香港居民與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信件上提出。 • 意見在行政署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與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的會議上提出。(與會者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總署和房屋署的代表) • 意見在當局與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有真正需要和符合資格的兒童，均可申請各類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這適用於香港居民與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以及香港居民與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所生的子女。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就中港婚姻內地婦女來港定居事宜舉行的閉門個案會議上提出(與會者包括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F. 輔導及支援服務

編號	擬議改善措施／建議	倡議者／場合	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包括擬議的新措施和工作進展， 以及贊成／反對建議的理由)
1.	向有家人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家庭提供更多輔導及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充分了解本港的社會經濟概況，才決定來港定居，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議員在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 家庭議會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年初，邀請一個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籌辦共融計劃，並提供多項輔導及支援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九月